

# 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

原住民族カリキュラム發展協同センター  
Indigenous Curriculum Development Collaboration Center

蔡志明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民特教組組長)

**2014年**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通過立法後，提供有心推動以原住民族本體知識文化課程架構的學校一個使力的依據。自2016年起有台中市博屋瑪國民小學，2017年有高雄市巴楠花部落小學、樟山國民小學、多納國民小學、屏東縣地磨兒民族實驗小學、長榮百合國民小學、台東縣土坂VUSAM文化實驗小學及南王Puyuma花環實驗小學等7校實施原住民族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然而原住民實驗學校在課程推動上，需進行課程解構，並重新發展兼具一般學科知識及傳承民族文化的課程架構。對於學校老師來說，既要教授現行的課程內容，又要研發新的民族文化課程，除了課程、主題、教學單元的設計外，還要注意文化內容詮釋的正確，從蒐集資料、田野調查、編撰教案到實施教學一連串的工作遠遠超過老師們的負荷。

## 協作中心之成立

有鑑於原住民族實驗學校在實踐過程中對於人力需求的困境，2017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前署長邱乾國推動在台中教育大學成



總中心					
	北區中心	西區中心	南區中心	東區中心	宜花中心
委託學校	清華大學	台中教育大學	屏東大學	台東大學	東華大學
揭牌時間	2019.5.21	2017.8.31	2018.1.18	2018.1.19	2017.11.27
服務縣市	新竹縣市以北	苗栗縣以南至台南市	高雄市屏東縣	台東縣	宜蘭縣花蓮縣基隆市
服務學校	國小	4校	6校	9校	4校
	國中	1校	1校		1校
	國中小		1校		
	高中			1校	

各區域課程發展協作中心之成立及服務範圍。

立「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以下稱協作中心），同時因應實驗學校所在，另成立各區域協作中心，建構中央與地方原住民族課程研發與教學輔導網絡，其設置目標為彰顯原住民族教育主權，珍視教育文化多樣性；落實課程治理，建構協作夥伴機制。區域協作中心的輔導教授可做為各實驗學校在課程開發、教學上的專業諮詢。且提供各實驗學校一名專案助理，協助蒐集記錄民族文化資料等。而因應各縣市成立實驗學校的進度，各區域中心成立的時間、服務範圍亦有不同。

## 協作中心及各區域協作中心之運作任務

### 一、協作中心的任務

(1) 每季定期召開各分區中心聯合協作會議，建立各分區中心之溝通及協作平台，有效解決各分區中心協作問題；(2) 統整各分區中心課程教學研發及教師專業支持系統，增進原住民族實驗學校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之教師專業知能；(3) 統合原住民族課程評鑑及回饋機制，確保課程品質；(4) 管考各分區中心相關協作事項之執行成效；(5) 辦理原住民族課程發展成果展及研討會，永續原住民族教育發展。

### 二、各區域協作中心的功能

(1) 與實驗學校、地方政府之溝通協調；(2) 對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之諮詢輔

其設置目標為彰顯原住民族教育主權，珍視教育文化多樣性；落實課程治理，建構協作夥伴機制。區域協作中心的輔導教授可做為各實驗學校在課程開發、教學上的專業諮詢。



導；(3) 協助發展原住民族課程；(4) 建立實驗班之輔導支持機制；(5) 輔導實驗教育學校因應實驗教育評鑑；(6) 建構教師專業支持系統一教師增能研習；(7) 專案助理增能培訓研習。

### 成效與展望

考量其主體性，協助原住民族實驗學校發展適切且高度脈絡化的在地課程與教材，基於以上目標而進行組織、運作任務及人力配置規劃，施行成效包括：(1) 統整原住民族實驗與重點學校，及協助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班課程教材研發，建立教師專業支持系統；(2) 整合原住民族課程評鑑及回饋機制，確保課程品質；(3) 建

置原住民族教學資源與媒材，以及原住民族課程發展諮詢委員資料庫，讓資源充分共享，避免重複建置；(4) 定期辦理原住民族課程發展成果分享展，永續原住民族教育發展。

未來因應新修訂通過之《原住民族教育法》第19條，有關縣市政府所主管之學校，其輔導機制應回歸縣市政府的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的任務，惟各區域協作中心仍可在課程教學的專業上扮演諮詢輔導的角色。如此，除可發揮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的督導功能、落實符合當地原住民族的在地需求外，又能結合中央主管機關的輔導服務，讓原住民族教育推動更臻完善周延。◆